

招标公告

吴川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川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监理已由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吴发改农【2023】34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10-440883-04-01-309845，项目业主为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吴川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监理

建设地点：全市15个镇（街道）。

工程规模：1.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建设排污管网总长约80627米，污水处理设施21套，总处理规模2100m³/d；2.新建垃圾收集点共20个；3.道路硬底化约85000平方米，新建道路约17.7公里，宽度为4~15米；4.农村改善配套设施约10处；5.沈屋支渠整治约1400米，东风路排渠整治约530米。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工程概算总投资：30000.00万元

监理服务费：4633300.00元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

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需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招标文件所指的人员社保是指投标人(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

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內,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

版操作指引)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逾期不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 电话: 0759-556486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 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 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吴川市梅录街道人民西路 27 号

联系人：林康萍

电话：0759-5586982

电子邮件：wcshwn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廉江市樟村小区南北大道北 16 号 7 楼 702 室

联系人：李宝怡

电话：17728146534

电子邮件：y.jzbd@163.com

2023 年 2 月 日